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自动承保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83390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新增财产（**存货或仓储物除外**）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他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置、新增财产。但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各保险项目保险金额的保险单载明的比例。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天数）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